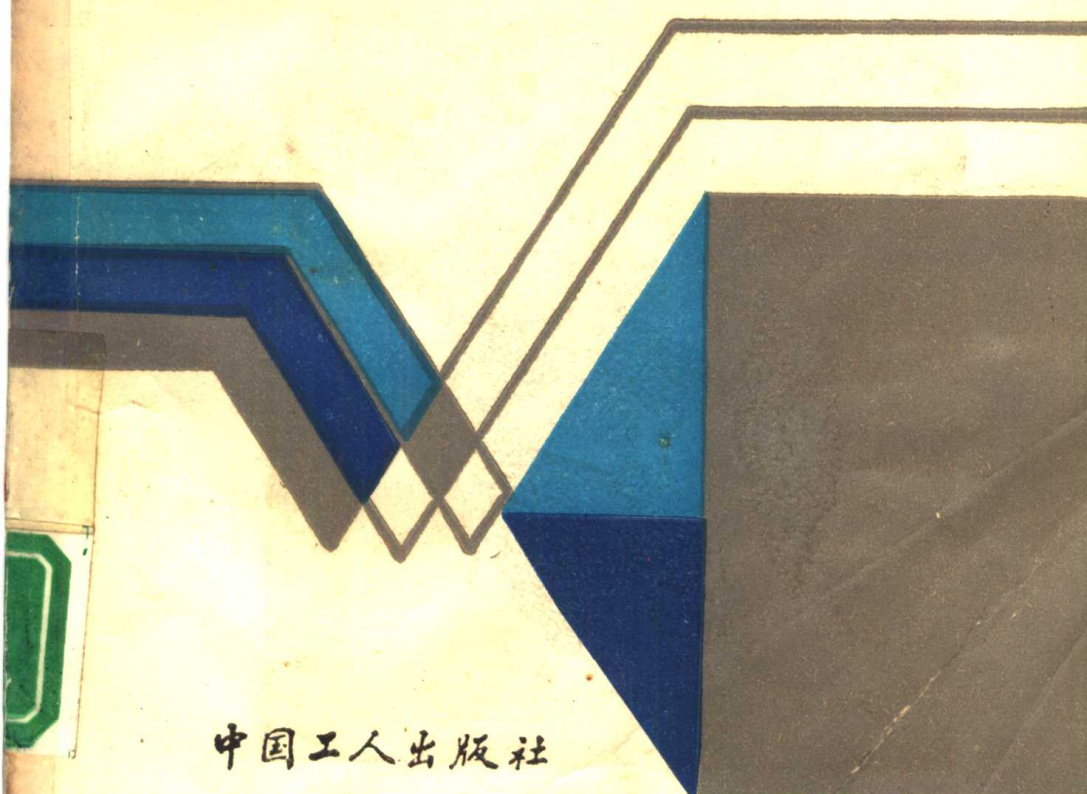


企业利益共同体初探



中国工人出版社

企业利益共同体初探

中国工人出版社

企业利益共同体初探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290000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130册

ISBN7-5008-0616-7/F·42 定价: 3.80元

前 言

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是经济改革中的一个新问题，也是工会工作中的一个新问题。为了更好地推动这项工作，我社于1989年8月，邀请了辽宁、河南、河北、江苏和安徽五个省总工会的有关人员，就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建设问题，进行了探讨。大家在发言中，除对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意义和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外，还结合本省的实践，在理论上做了阐述。同时，也提出了有待进一步解决的一些问题。尽管参加座谈的人数不多，地区也不够广泛，但我们认为，他们所谈的情况，基本上反映了全国开展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现状。因此，会后我们请他们将各自发言整理成了文章，并选择本省的一些典型，编辑成了这本书。

请地方工会的同志来我社编书，是一项有益的尝试，起码起到了交换观点和交流经验的作用。今后我们还要做，欢迎更多的省市工会与我们继续探讨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建设问题或企业改革中的其他问题。

在这本书里，有的省放眼全国，对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

DAF01/06

问题，作了全景式的概括，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企业利益共同体建设的概念、历史与现实的依据、内容、原则、模式、途径、作用与意义以及党政工在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中的地位与作用；有的省则较深入具体地介绍了本省对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认识以及过程，尤其是重点地介绍了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具体作法。同时，各省都向读者提供了一个或几个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成功典型。这些典型的成功经验，对今后进一步全面推开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和作用。

——编者

1989.12

目 录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几个问题	
.....河南省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1)
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使我厂充满了活力和生机	
.....郑州印染厂	(63)
对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几个问题的初步认识	
.....辽宁: 李明 王振华	
.....胡宝瑀 宋华文	(74)
治理内部环境, 增强群体意识, 努力把企业建成利	
益共同体.....沈阳市面粉厂	(103)
真心实意依靠职工共建企业利益共同体	
.....沈阳市八王寺汽水厂厂长 秦维玉	(118)
全面规划、各负其责, 齐心协力建设企业利益共同	
体.....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32)
朝着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迈进	
.....安徽省总工会调研室	(141)
把企业办成风险共担、困难共克、利益共享的利益	
共同体.....淮北印染厂工会主席 彭华岳	(185)
积极推行民主管理, 确保“目标责任”合同的实现	
.....淮北印染厂厂长 周肇森	(195)
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同当的利益共同体	
.....淮北印染厂党委书记 王万祥	(200)

淮北印染厂年双保目标责任合同	(206)
安庆造纸厂在建设利益共同体的道路上稳步前进	
.....安徽省总工会研究室	(210)
推广共保合同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回顾	
.....江苏省总工会	(220)
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制的基本情况和具体做法	
.....连云港市总工会	(251)
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重要途径	
.....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殿和	(279)
论企业利益共同体	河北省总工会 (290)
签定“双保”合同，深挖企业潜力	
.....秦皇岛耀华玻璃厂	(368)
秦皇岛耀华玻璃厂、秦皇岛耀华玻璃厂工会委员会1987年	
双保合同书	 (381)
关于企业是一个利益共同体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张存恩	(385)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几个问题

河南省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向我们提出建设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的任务。怎样认识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它的利益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是什么？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有哪些基本特征？建设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和途径有哪些？企业党、政、工在企业利益共同体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什么？本文就以上几个问题作一粗浅的探讨，并以此求教于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建设的实践者和广大读者。

第一个问题：社会主义企业 利益共同体的利益主体 及其权利和义务

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是指国家总体利益和企业（主要指全民所有制企业，下同）的具体利益、经营者利益和

生产者利益，以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企业中的合理体现和统一。

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之后，社会主义企业本来就应是利益共同体。但在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难以真正确立起来。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逐步确立和企业内部改革的深化，建设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才有了实现的可能。

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利益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我们认为，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中的利益主体，有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四个方面。它们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法规，都在企业这个利益共同体中享有一定的权力、责任和利益，相互之间发生着一定的责、权、利关系。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都要在企业得到体现，各方的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地连在一起。企业赢利了，大家都有利；企业亏损了，大家都受损。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的核心问题是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各个利益主体都要围绕这个核心问题来履行职责，发挥积极性，通过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满足包括企业职工在内的、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四者是统一的。这种统一首先是指利益关系的根本一致性。一方利益实现的同时，他方的利益也应得到不同程度的实现，各方的利益是共同消长的。一方利益的实现，其结果都为他方利益的实现产生积极的影响，即各方的利益是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互为

条件,互为前提的。利益的一致性也不是利益均沾,而是根据各自职责的大小,利益也有差别。一般表现为,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个人得小头。其次,利益的统一性也不是没有矛盾。在一定的时点上,各方的利益不可能同时实现或不可能同样充分地实现。但这些利益关系的矛盾性是非对抗性的,可以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通过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来解决。矛盾的解决,应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兼顾各方的利益,当兼顾不了时,就要牺牲一方的利益而服从他方的利益,但服从应讲求“代价”,即一方利益的牺牲必须从基本上有利于各方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国家、企业、经营者、生产者都处于一定的地位,享有一定的责任、权力和利益。这种责、权、利关系的统一以及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统一,就构成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

一、国家,作为全民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在企业利益共同体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使宏观管理的职权。宏观管理是国家对社会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及其构成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调整,以保障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符合包括企业职工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宏观管理权之所以由国家行使,是因为国家不仅是政治权力的象征,也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和调节者,是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社会经济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是个大的系统工程,企业只是这个大系统构成要素中的一个基础要素,与国民经济这个大系统发生着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联系。国家只有从宏观指导和管理上,

使国民经济这个大系统中的各个系统协调发展，企业这个基础要素才能有搞活的可能和条件。因此说，国家的宏观管理，对建设社会主义利益共同体，有着直接的影响。

国家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在经济管理体制集中统一的模式下，是以直接调节为主，即由国家用行政手段通过指令性计划直接规定生产、建设、流通等各种实物及价值量指标，并统一分配各种物资和资金，由企业保证实现的。这种调节方式，在计划大体符合实际的条件下，可以基本保证宏观经济的大体协调，但这种调节方式集中过多，管理过死，缺乏自我完善的机制，不利于企业和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因而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企业经营自主权确立之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实行宏观管理的方式由直接调节为主逐步过渡到直接调节和间接调节相结合，以间接调节为主，即国家计划从以指令性为主过渡到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国家以行政手段为主管理经济过渡到以经济手段为主，并辅之以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一）国家对企业的直接调节

国家对企业的直接调节主要有以下方面：

其一，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是国家以法定形式下达的必须保证实现的计划。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主要是需要由国家统一安排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重大指标，确立和下达指令性计划的部门必须保证物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企业则必须全面完成指令性计划。

其二，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企业的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计划，关系到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也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了防止

企业投资决策的失误，以免给国家和企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企业在进行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之前，必须按规定报请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其三，管理企业的领导干部。国家为保证宏观管理的实现也必须对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管理。厂长的产生要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招聘，或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厂长的罢免、解聘也是通过以上途径。对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任免，一般由厂长提名，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主管部门还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把竞争机制引入对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并对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经常的考核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

（二）国家对企业的间接调节

宏观管理的间接调节，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国家调节市场，是指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促使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市场引导企业，是指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来制定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计划，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符合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

在间接调节的方式下，政府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分别对企业提供服务和管理监督。包括：（1）制订、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的人才、技术、设备、资金优势，制订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2）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服务，以保障企业经营决策的正确性；（3）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依法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

帮助企业理顺外部关系，以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4）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当企业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遭到破坏，国家财产受到侵犯时，国家有关部门有责任对违法犯罪分子予以惩处；（5）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教育、卫生、电讯、水利等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职工的生活有着密切联系的方面，为企业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和服务。

（三）国家的经济利益

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和宏观经济的管理者，不仅要保障企业和企业职工的生产和生活需要，而且要保障全社会和全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在国民经济中一些非物质生产部门，如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虽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却直接关系到科技、文化的进步和发展，对于促进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必须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来满足这些部门开展活动和职工的生活消费需要。还有一些为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如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警察等，他们对保障国家行使职能，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保卫企业的生产建设，是必不可少的，国家也必须拿出一部分国民收入用来满足这些部门职工的生活消费需要。此外，社会还需要一些非生产性的服务部门，如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部门，这些部门对解决社会成员的特殊困难是必不可少的，国家也必须拨出一定资金用于这方面的需要。最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水平的不断增长，社会还必须不断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不仅要依靠企业用自有

的生产发展基金去实现，而更主要的是靠国家通过计划调节，集中大量的国民收入，用于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并建立必要的社会后备。

由上可知，国家要保障社会各方面的需要，保证企业有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就必须从企业的赢利中集中一部分收入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这部分收入不仅是国家作为全民企业资产的所有者应当所得的，从根本上来讲也是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能够健康生存和发展所必需付出的贡献。是企业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群众而应尽的光荣义务。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有收缴企业利润、税收和管理费用等，利改税以后，税收已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二、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根据两权分离的原则，国家把经营权赋予企业，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的载体，是社会主义企业利益共同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精神依托。企业利益，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利益之和，但却是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借以实现的基础和保证。国家利益、经营者利益和职工利益，最终都要在企业利益中得到实现，而企业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共同努力，任何一方的消极行为，都会削弱企业的利益，从而影响它方利益的实现。因此，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联合体，作为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结合的集合体，在利益共同的建设中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

（一）企业的权利

企业的权利，是指国家赋予的经营管理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经营计划权。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权利。这对于企业适应市场需要，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方向和产品，以满足社会需要，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必须的。

2. 物资供应选购权。企业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有权选择供货单位；除了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外，企业可以自行选购计划分配以外的物资，不受地区和行业的限制；国家统一分配给企业的物资，任何单位不得克扣；对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企业有权要求解决计划供应物资。

3. 产品销售权和价格权。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行销售本企业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自行选择销售途径。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的价格外，企业有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和劳务价格的权利。

4. 机构设置和人事劳动管理权。企业有权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任何部门都不得横加干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有权自行任免、聘用、选举本企业的中层或中层以下的行政干部。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5. 资金使用权。为了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国家赋予企业一定的资金使用权。这些权利包括：企业在保障上缴国家利税的前提下，享有留利权；有权按国家规定将留成利润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

金和奖励基金，并自行支配使用；有权按国家规定支配归自己掌握的企业折旧基金。

6. 资产处分权。国家赋予企业一定的资产处分权，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这些权利有：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企业有权按照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用现有的固定资产等，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投资，并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7. 企业的外贸权。这些权利有：企业有权按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有权直接对外开展与本企业出口产品有关的对外业务；经国家批准，可以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和独资或合资办厂；有直接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申请外汇贷款，可以按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外汇。

8. 企业的工资奖金管理权。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有权对所提取的奖励基金自主分配，按规定交纳奖金税；有权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工资，晋级面目前为3%。

9. 拒绝摊派权。摊派是违反国家规定的不法行为，为了保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任何形式的摊派；企业在抵制摊派无效时，有权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诉控告；企业对收费项目性质不明时，或对财政部门的答复有异议时，有权向上级财政部门直至财政部反映。

（二）企业的义务

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是国家赋予的，企业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必须接受国家的宏观控制，对国家负责。企业违反履

行义务的有关法律规定，要承担经济责任，并对企业有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1.企业必须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国家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的调节，保证国民经济协调、顺利发展，保证人民生活必需的客观要求。因此，企业必须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在未经上级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计划，或无故不完成计划。

2.企业必须履行合法的经济合同。实行经济合同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企业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后果。

3.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企业必须积极推行和完善全面质量管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点，千方百计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企业的产品质量如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对用户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4.企业必须降低产品成本。用最少的劳动消耗，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企业必须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努力开发新产品；要在大力推进技术进步的基础上，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方法；企业还必须通过加强产品成本管理，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

5.企业必须保护国家财产。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保证其不受损失和侵犯，是企业必须对国家承担